

#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如下：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徐剑虹	谢建江、李喜刚、申屠为民、俞振华
审计委员会	沈慧芬	俞振华、吴日焕
提名委员会	吴日焕	徐剑虹、俞振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沈慧芬	吴日焕、陈丹英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强化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以下无正文，为《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